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彥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46號、113年度執字第167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再按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

01 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
02 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
03 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
04 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
05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
06 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
07 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
08 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
09 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
10 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
11 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
12 照）。

13 三、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
14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審
16 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復經本院函知受
17 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受刑
18 人表示無意見，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9 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本院函文及陳述意見
20 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已保障被告聽審權，是本院審核認
21 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
22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
23 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等情，定其應執行刑。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5 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廖明瑜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附表：

03	編 號	1	2	3
	罪 名	偽造文書	妨害秩序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98年7月6日	110年11月20日	110年11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8890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38172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3817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781號	112年度簡字第1301號	112年度簡字第1301號
	判 決 日 期	110年11月22日	112年9月25日	112年9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781號	112年度簡字第1301號	112年度簡字第130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0年12月22日	112年10月24日	112年10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是	是
備 註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緩字 第30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578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5786號	
		編號2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編號1至3號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0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04	編 號	4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1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 字第129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829 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0月4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829 號
判 決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5961號	